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3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5年10月26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均换手率比值超过20%,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芯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停牌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公告的《关于收购深圳芯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披露了此次收购的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215,117.4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8%,符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区间。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至130%。

4.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进行相关论证,具体调整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为:公司拟向西藏紫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建银长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思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标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以学大教育签约及酬聘员工为对象设立的股权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集团)100%的股份,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建设在线教育平台等项目。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于2015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拟向学大教育集团的交易方案,公司在将开曼群岛设立子公司作为收购同样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控股股东XUEDA EDUCATION GROUP的主体。2015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全部程序,该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66,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US\$50,000;

证券代码:601336 证券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23日及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临2015-056号公告《关于要约收购 vision 进展情况的公告》和10月22日披露了临2015-058号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上述事项正在有序推进。除上述公告的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2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4亿元左右。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2015年7月中标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或“买方”)光伏电站单晶组件集中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7月16日相关公告)。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向北控光伏销售单晶组件事宜,买卖双方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了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一、合同类型的情况
(1)名称:单晶光伏组件;
(2)金额:4亿元左右。

二、北控光伏情况
(1)名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3)法定代表人:梁勇峰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3日

(6)经营范围: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东情况:北控光伏属于宏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公司与北控光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5年9月30日,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

(1)合同总金额:4亿元左右。

(2)结算方式:买方按照约定时间和比例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买方分别在设备发货前、到货、初步验收、性能验收和质保期满后,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条件和比例分别向卖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且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高效率单晶组件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合同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5-4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2015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35),确认该重大事项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10月13日、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38、临2015-40)。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及关联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包括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智能手机设计及研发类相关企业,具体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各方及公司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应的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703)于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和超过20%。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除本公司正在筹划参股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及研究公司发行债券的可行性外,本公司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筹划参股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尚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具体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7